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經訴字第11106302690號

訴願人：顏○龍君

訴願人：顏○任君

共同代理人：蕭○澄君

共同送達代收人：李○璋君

訴願人等2人因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110年10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47238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關係人生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元公司）於110年10月25日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減資變更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以110年10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4723800號函為准予變更登記之處分。訴願人等2人為生元公司之股東，不服前揭准予變更登記之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法令及函釋：

（一）公司法：

- 1、第 168 條第 1 項：「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第 17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第 387 條第 1 項：「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 公司登記辦法：

- 1、第 5 條第 1 項：「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七。」
- 2、第 5 條第 1 項附表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7.減資」之登記事項所應檢附之書表，包括「申請書」、「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公司章程影本（不涉及修章者免附）」、「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設立（變更）登記表」等文件。

- (三) 本部 96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09502185840 號函釋：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予登記。換言之，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

項，其真實性如何，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

(四)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6 號判決：「……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採形式審查，即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登記之申請，僅須就公司所提出之申請書件審核，倘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即應准予登記，至於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其真實性以及違反法令之法律效果如何，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另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15 號判決亦同此意旨)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略以：生元公司申請減資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爰為准予變更登記之處分。

三、訴願人等 2 人不服，訴稱：

生元公司前於 109 年 7 月 24 日違法召集股東常會決議出售資產、修改章程、減資等內容，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66 號民事判決撤銷前開決議。惟生元公司竟再將前開經撤銷之決議內容提出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且該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之召開仍未踐行開會通知書合法送達全體股東及於開會前將相關財務報表交付股東之程序，訴願人等 2 人亦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該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之訴。又本次減資並無必要性，顯有虛偽減資、侵害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情形，且生元公司所附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十分簡略，諸如是否有虛偽減資、侵害公司及股東權益

等情形均付之闕如，原處分機關憑該應予撤銷之違法股東會決議作成准予減資變更登記之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訴願人並主張本案得依訴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先停止訴願程序，並申請到部陳述意見等語。

四、本部依訴願人等2人之請求，通知訴願人等2人於111年1月18日到部陳述意見，略以：

- (一) 訴願人等2人為生元公司股東。生元公司負責人邱君於109年7月24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減資，然欠缺實質減資理由，故訴願人顏○龍君針對該109年7月24日股東會決議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並主張該股東會關於減資事項議案召集程序，未依公司法之規定事先通知股東，亦未為相關之說明，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認訴願人理由可採，而以109年度訴字第1766號民事判決撤銷該109年7月24日股東會決議。然生元公司負責人邱君復於110年6月21日召開股東常會，將同樣減資內容提出於該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負責人邱君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生元公司減資變更登記，並經臺北市政府以110年10月27日函准予變更登記，訴願人等2人除對該110年10月27日函提起本件訴願外，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110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之訴，經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目前繫屬該院審理中。
- (二) 另110年6月21日股東會除仍有未合法通知股東及未於開會前將相關財務報表交付股東之程序瑕疵外，且該次

股東會決議減資實質上並無減資之必要，且以每股 10 元計算減資退還之股金過低，故該次減資顯然侵害訴願人等 2 人股東權益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

(一) 程序部分：

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又「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復為同法第 18 條所規定。查本件原處分之相對人為生元公司，訴願人等 2 人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查原處分卷附生元公司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及 110 年 10 月 21 日生元公司會計師資本查核報告書，訴願人等 2 人為生元公司之股東，而生元公司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減資等，攸關訴願人股東權益，則就原處分機關所為准予減資變更登記之原處分，可認訴願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依法提起本件訴願。

(二) 實體部分：

- 1、經查，本件生元公司係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檢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資變更登記。而依原處分卷附資料所示，生元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時已檢附首揭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四所規定之申請書、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董事會議事

錄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變更登記表等文件，是其申請登記事項應檢附之書表已屬齊備。且依生元公司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上記載「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已發行股份：出席股東人數 3 人，股數計 2,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0,000 股）」、「六、討論事項：…本公司減資 1900 萬，減資主要內容如開會通知附件 2 所載。決議：贊成 1,340,000 股，反對 645,000 股，保留 15,000 股。通過。」則其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全數之股東均出席，且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67%， $1,340,000 \div 2,000,000 = 0.67$ ），符合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及第 174 條關於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之規定；另依生元公司 110 年 10 月 21 日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中減資明細表所載，生元公司之股東邱○藤君、顏○龍君、顏○任君從原持有 1,340,000 股、645,000 股、15,000 股，分別減至 67,000 股、32,250 股、750 股（均同減 95% 的股權比例），亦符合公司法第 168 條第 1 項關於股東所持股份依比例減少之規定。是原處分機關依生元公司檢附之文件形式審查，認其文件齊備，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准予其減資變更登記之申請，於法自無不合。

- 2、訴願人雖訴稱，生元公司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之召開未踐行開會通知書合法送達全體股東之程序云云。惟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到部陳述意見時，業已自承確有收到生元公司所寄發之 110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

開會通知單，且開會通知單亦有記載股東會召集事由為減資，並無如訴願人所稱開會通知單未合法送達全體股東之情形。

- 3、訴願人復訴稱，生元公司未於開會前將相關財務報表交付股東，且該110年6月21日股東會決議減資實質上並無必要性，顯有虛偽減資、侵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等應予撤銷股東會決議之違法情形云云。惟依前揭本部96年1月4日經商字第09502185840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16號判決意旨，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事項之審查，係採形式審查，如所附書件並無違反公司法規定且合於法定程式者，主管機關即應准許登記，至於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事項其真實性及違反法令之效果如何，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尚非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形式審查時所得置喙。是原處分機關依生元公司所檢附之文件形式審查，認其文件已屬齊備，且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而為核准之處分，自無不合。至生元公司110年6月21日股東會之召開程序及該次股東會決議減資是否構成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之違法情形，乃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如有爭議應另循司法途徑解決，原處分機關尚難且無權為實質之審查認定。

- (三) 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准予生元公司減資變更登記之處分，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 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得依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先停止訴願程序一節。因本件案情已臻明確，尚無先停止訴願程序待其他法律關係確定之必要，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胡箕文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1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

訟。

裝

訂

線